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
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朗进科技”）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中兴华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中兴华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5 关联交易情况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及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占用，截至审计报告日已解除担保并收回全部资金占用本息款；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因朗进科技未及时披露、未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 2024 年 2 月至 6 月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未及时披露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因 2025 年 6 月起存在的对外关联担保事项及 2025 年末实际转出资金拆借事项未及时披露，朗进科技可能收到监管部门的进一步处罚。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所涉事项的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尊重并认可中兴华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及面临的潜在风险。公司

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不确定性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审计委员会同意该审计报告，认可公司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敦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及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截止 2025 年年报披露日，公司已收回被占用的资金及期后利息，期后新增存单质押担保业已解除。

2. 公司通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正在就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修订相关内部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对公司管理层、股东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

4. 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增强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风险合规意识。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